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12-23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文）及江苏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276号文）的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相关机制，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，公司需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，并形成相应的议案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目前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如下：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但是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。

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，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为使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、合理，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。投资者可在 7 月 27 日和 7 月 30 日将意见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（0519）86781337、86781158（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4:00-16:30）

传真：（0519）86750025、86755314

电子邮箱：lfy@changlin.com.cn 、clcdm@pub.cz.jsinfo.net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26 日